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以下協議(統稱為「資產重組協議」)，分別註有「A」、「B」、「C」及「D」字樣之相關文件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投資」)及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 (ii) 上海勤碩來投資有限公司及永達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iii) 永達投資、A股上市公司及胡衛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及
 - (iv) 永達投資及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盈利補償協議，並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其他行動及辦理其他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各份資產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須於香港及中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文，

- (a) 批准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通過於深交所獨立上市之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及有關建議分拆或據此進行之全部相關文件或協議；及
- (b) 授權董事執行建議分拆並作出令建議分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重組及A股上市公司(如通函所述)的資產重組)全面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90 Elgin Avenue	中國	香港
George Town	上海	皇后大道中99號
Grand Cayman KY1-9005	黃浦區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Cayman Islands	瑞金南路299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i)四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